

蛟河市人民政府

蛟政函〔2020〕68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蛟河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坟墓等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长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驻蛟各国省企事业单位：

《蛟河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坟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八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蛟河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坟墓等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长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和民政部、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解决我市违法违规私建坟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蛟河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整治和解决松花湖沿岸、高速沿线、保护区等区域散埋乱葬现象和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实现全市违建乱建坟墓存量减少，杜绝新增，恢复土地功能，优化生态环境，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殡葬问题，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松花湖近湖区域违法违规私建坟墓。以山脉山脊线为界临湖一侧或可视范围内。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漂河镇、庆岭镇、松江镇、新农街、河南街、三湖保护管理站。

（二）整治烈士陵园、公墓以外违法违规私建坟墓。重点是

硬化大墓（占地面积超过 6 m²）、活人墓、豪华墓、圈占土地林地建墓、违建乱建坟墓、“三沿”（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沿线）可视范围内和“六区”（城市建成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违建坟墓。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文广旅局、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

（三）整治殡葬服务、中介服务无照经营殡葬用品行为，违规对外销售、从事营利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民政局、统战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城管局、各乡镇街。

（四）保障前期殡葬领域整治成果，建立长期监管和治理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宣传部、组织部、人民法院、政府督查室、民政局、社保局、公安局、财政局、统战部、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旅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人寿保险公司、各乡镇街。

三、完成时限和整治方法

（一）完成时限。松花湖区域违建坟墓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时限要求，6 月底整改完毕。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发布迁坟通知，通知散埋乱葬丧葬家属自行整改，6 月 30 日后开始对松花湖区域未整改的强制执行，7 月 15 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其他区域违建坟墓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自行整改完毕，2021 年

开始对未整改的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底前全市违法违规建墓情况整治完成。其他区域违建坟墓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自行整改完毕，2021 年开始对未整改的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底前全市违法违规建墓情况整治完成。

（二）整治方法。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有序推进违建坟墓治理。对松花湖区域、硬化大墓、活人墓和“三沿六区”违建坟墓要坚决整治到位；对年代久远的旧墓和土墓，要加强周边绿化；对公告后，逾期依然无人认领的坟墓，应确定为无主坟，就地深埋。对不火化私自土葬的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部署，完善台账（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各乡镇街要结合前期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再次核查坟墓数量及分布情况，健全墓主联系相关信息，并将本辖区殡葬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一并纳入清单。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发布迁坟《通知》，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强化措施，限时整改（2020 年 6 月—10 月）。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涉黑涉恶的，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散埋乱葬违法违规行为，要通过植树遮蔽、搬迁拆除、原地深埋等方式进行整改；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必要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事涉散埋乱葬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责令限期整改。要对照整治清单台账，做到清理一座销号一座，并做好整改

前和整改后照片资料的收集留存。

(三)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2020年6月—10月)。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在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不定期地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督查通报形式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

五、组织机构

蛟河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长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飞 副市长

副组长： 姜文超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冯 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洪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金锁 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陈连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贵宝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志忠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王广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知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丛佩森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孙 勇 市林业局副局长

娄运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蔡 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东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允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传佳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徐志波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盛殿军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副局长
司 为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景军	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晓航	中国人寿蛟河支公司总经理
王 彪	天北镇人大主席
王祥海	天岗镇武装部长
陈 卓	庆岭镇人大主席
隋 艳	新站镇人大主席
刘传智	拉法街副主任
丛文杰	松江镇副镇长
李海滨	河南街副主任
单凤文	新农街武装部长
辛婷婷	漂河镇副镇长
孙淑平	白石山镇副镇长
刘福刚	黄松甸镇副镇长
赵淑梅	奶子山街副主任

郑洪志 乌林乡副乡长

曹喜东 前进乡武装部长

伊方礼 民主街武装部长

邬洪涛 长安街副主任

赵 晖 河北街武装部长

六、职责分工

(一) 纪委监委负责对在整治中党员领导干部不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敷衍整改、推动不力，严重影响工作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结束后不按规定火化，违反丧葬行为的党员干部和党员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 宣传部负责文明殡葬活动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日常文明创建活动中。

(三) 组织部负责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指导各单位党委党组与党员干部签订责任状。

(四) 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五) 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部门殡葬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 社保局负责及时对民政局提供的殡葬火化数据进行比对，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严格把关，对不能提供火化证明的办事人员，不予发放丧葬费等，并定期向民政局提供办理丧葬

费业务信息，进行比对。

（七）民政局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情况汇总及督促检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查处殡葬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无照经营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要将殡葬火化数据定期向社保局和乡镇街公布，及时准确将群众举报情况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要依据殡葬信息及日常管理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度，对死亡未火化的家属及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八）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要加强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管理，积极和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死亡人员的销户凭火化证明办理，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没有火化证明的要及时向民政局反馈，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九）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支持，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殡葬管理工作长期顺利开展。

（十）统战部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违规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

（十一）林业局负责依法整治林地内建坟立碑行为。无火化证明，不能更换林照所有权。

（十二）水利局负责对库区范围内建坟立碑行为进行排查，和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非法占用水源地周边建坟立碑行为分工负责依法整治。

（十三）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整治占用耕地建坟立碑行为。

无火化死亡证明，不能更换所有人。

（十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殡葬用品生产及销售行为监管，依法打击取缔无证经营殡葬用品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清理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配合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查处非法运输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加强殡葬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对未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十五）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整治擅自扩大公墓用地面积及占用耕地建坟立碑行为。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无火化证明，不能更换土地使用权。

（十六）文广旅局负责清理整治旅游景区范围内建坟立碑行为。要充分利用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殡葬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同时将治丧违法行为处罚结果定期公示，在社会形成震慑力。

（十七）卫健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监管责任。

（十八）生态环境局负责松花湖区域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检查。

（十九）城管局负责依法整治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建坟立碑行为。

（二十）人寿保险公司负责对死亡人员的受益人履行保险合同同时，尽量要求受益人提供火化收据和死亡证明材料。

（二十一）乡镇街要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将殡葬管理工作列为本区域长期重点工作来抓。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由乡镇街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

（二）率先垂范，发挥党员干部作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在此次殡葬专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带头拆除违建坟墓，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和思想疏导。对不听劝解、拒不整改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三）属地管理，落实各部门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以乡镇街为单位，建立村级死亡人口登记制度，包括死亡人员姓名、死亡时间、是否火化、安葬方式等信息，逐步实现丧葬跟踪管理。殡葬管理成员单位要落实本部门监管责任，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常态。

（四）联合督查，定期通报整改情况。为保证违建坟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如期完成，纪委监委和市政府联合对相关部门、乡镇街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 10 天进行一次通报，对整治工作开展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并加以宣传，工作开展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殡葬

法规宣传，传递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